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373號

上訴人 溫蔡玲珠

訴訟代理人 溫繼榕

上訴人 鄒立敏

張善志

蘇晴盈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上訴人 郭聯豐

施臺生

朱宗順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

被上訴人 林舜英

蘇林桂英

郭華旭

郭崇信

郭白春蓮

郭雅惠

郭幸惠

林家成

林瑜英

林家良
林淑英
久大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佳蓉

上十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邱六郎律師

邱碩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所為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73號)，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四八九地號土地」之記載，
應更正為「四九八地號土地」。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文。

二、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73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莊昭樹

